

潮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潮工信函〔2023〕89号

潮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开展2023年市级工业节能专项资金 项目库申报工作的通知

凤泉湖高新区，各县（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扎实推进工业节能绿色发展，充分发挥工业节能专项资金的引导作用，根据《潮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潮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潮州市工业节能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潮工信〔2023〕22号）、《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潮府规〔2022〕7号）、《潮州市财政局关于2023年度市级专项资金预算安排的告知函》（潮财工函〔2023〕3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2023年工业节能工作重点，现就组织2023年市级工业节能专项资金项目库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原则

（一）突出重点、创新方式。深入贯彻国家、省和市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要求，围绕污染防治攻坚战、强化节能降耗、推进“双碳”工作，把潮州建设得更加美丽工作目标，统筹考虑资金安排，创新资金支持方式。

（二）依法依规、公平公开。采用公开推荐、专家评审的形式选优，规范项目申报和评审程序，提高资金安排的规范性和科学性。

（三）集中扶持、适度倾斜。资金安排重点支持工业节能改造、循环经济、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等工作，适度加大对工业企业清洁化改造支持力度，推动经济向低碳化发展，加快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

（四）强化监督，绩效导向。增强专项资金分配使用的绩效观念，资金申报、评审、资金使用等环节以绩效为导向，加强对资金使用、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

二、支持范围及方式

（一）工业节能技术改造、循环经济、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示范项目。采取事后补助方式，支持本地区辖区内开展工业节能技术改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清洁生产示范项目（重点支持枫江流域工业企业清洁化改造），补助额度不超过项目固定资产总投资（不含购地款和非生产性交通运输车辆购置）的 20%，单个项目补助额度原则上不超过 20 万元。

（二）工业节能宣传和能力建设项目。采取直接补助方式，支持 2023 年市、县、区行政机关开展工业节能、循环经济、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和绿色制造宣传培训、专家评审验收、政策研究、交流合作等，补助额度原则上不超过 10 万元。

（三）清洁生产审核验收项目。采取奖励方式，对获得“潮州市（2022 年度）清洁生产企业”的单位给予一定资金直接奖励，奖励资金额度将根据当年市级节能专项资金预算和申报项目

数量实际情况，确定每家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单位奖励不超过 4 万元，开展简易流程清洁生产审核单位奖励不超过 2 万元。

三、申报条件

企业申报工业节能技术改造、循环经济、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示范项目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潮州市区域内的企业，符合国家和省、市的产业政策、节能降耗要求以及有关规定和程序的项目，尚未获得各级财政资金支持，并在县区级以上主管部门立项，且在2022年3月1日（含）至2023年6月20日（含）已通过有关部门组织竣工验收的完工项目；

（二）项目承担企业近二年经济运行良好（包括纳税、资产负债率不高于 70%）；

（三）曾获得国家、省节能降耗、节能循环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支持的单位，获支持项目已完工的，需进行完工评价（验收）后方可申报新项目；

（四）项目单位近5年以来在各级专项资金管理、使用过程中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不得申报。同一项目不得重复申报、多头申报，项目承担单位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五）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项目，综合利用量不低于 2 万吨/年；

（六）设备投资不低于 40 万元。

四、申报程序

县（区）、凤泉湖高新区企业项目向企业所在地县（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凤泉湖高新区申报，县（区）工业和信息

化主管部门、凤泉湖高新区审查、填写《工业节能专项资金项目汇总表》(附件1)并正式文上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直企业项目直接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申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专家对申报资料进行书面审核,审核通过的项目按项目库建设及年度资金预算有关要求入库管理。

五、申报材料要求

(一)工业节能技术改造、循环经济、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示范项目所需材料:

1、节能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审批表(附件2)。

2、资金申请报告:

(1)项目单位的基本情况和财务状况。

(2)项目的基本情况,包括建设背景、建设内容、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实施建设情况、项目试产投产情况。

(3)项目竣工验收情况,包括项目涉及需要的消防、安全、卫生、环保等相关部门验收情况。

(4)项目投产实施情况,当前项目经济效益情况、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效果。

3、项目承担单位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

4、项目立项的备案、核准或者审批文件。

5、项目竣工验收证书及附件材料。

6、项目涉及需要的消防、安全、卫生、环保等相关部门有规定须验收的验收文件。

7、项目单位2021年和2022年缴纳税款证明(原件1份)。

8、项目单位经会计事务所审核的2022年度财务报告(含资

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9、工业节能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审批表(工业节能技术改造、循环经济、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示范项目)。

10、2023 年市工业节能专项资金项目申请承诺书。

11、二级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12、其它相关证明材料。

(二) 工业节能宣传和能力建设项目所需材料:

1、专项资金申请报告(含工作计划)。

2、工业节能宣传和能力建设项目申请表(附件3)。

3、其他需要证明的材料。

4、申报单位对申请内容和附属文件真实性负责的声明,加具单位法人代表签字和单位公章。

(三) 清洁生产奖励项目所需材料:

获得“潮州市(2022 年度)清洁生产企业”的单位填写《企业基本情况表(清洁生产奖励项目)》(附件4),自愿申请奖励资金,并盖单位公章。市、县、区清洁生产审核验收牵头部门在审核意见栏中出具意见并盖公章。

(四) 申报材料按顺序装订成册,提供书面材料一式三份(A4 纸张双面打印装订成册)和电子文档1份(刻1张光盘贴标签)于2023年6月25日下班前一并报送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工业节能与民爆科)。请严格按时间要求和材料要求上报,逾期或审核程序不完备均不予受理。

六、申报项目数量

申报项目数量分配按市直、县(区)、凤泉湖高新区为基本

单位，工业节能技术改造、循环经济、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示范项目原则上每个基本单位不超过2个,全市不超过10个；工业节能宣传和能力建设项目原则每个基本单位1个,全市不超过6个。同一单位不得同时申报两个项目。

七、绩效评价和监督管理

各县（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凤泉湖高新区要按照本通知要求，积极组织做好专项资金申报、绩效评价、监督检查、完工评价等相关工作，为申报工作提供指导和服务，确保各项工作按时保质保量完成。

八、其他要求

（一）项目申请单位应对照文件的有关要求认真准备并提交申报资料，对项目完工评价申请资料和项目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等负责，逐页注明复印件与原件的核对情况并加盖单位公章，如出现弄虚作假等情况，一经查实，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二）项目推荐单位需加强对项目资料的审核，严格把关，对复印件与原件进行核实，按照“谁推荐、谁负责”原则，对项目和项目申请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和符合性负责，对项目后续跟踪管理、绩效评价、政府审计等负责。加强项目监督，防止资金项目申报骗补，对在专项资金申报、管理、使用过程中存在虚报、挤占、挪用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依规作出严肃处理。

（三）我局从未委托任何机构或个人代理本资金项目申报事宜，严禁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委托任何机构或个人代理本资金项目申报，严禁对项目申报收取任何费用。不需要也不建议

通过任何中介机构辅助申请。

附件：1.工业节能专项资金项目汇总表

2.工业节能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审批表（工业节能技术改造、循环经济、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示范项目）

3.工业节能宣传和能力建设项目申请表

4.企业基本情况表（清洁生产奖励项目）

5.2023 年市工业节能专项资金项目申请承诺书（企业项目）

6.二级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潮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3 年 5 月 18 日

（联系电话：2304300，邮箱：jnk@czgx.mail.139.com）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